

消防灭火造成漏水谁该担责？

普陀区宜川路街道调委会灵活运用法律巧妙调解纠纷

□见习记者 谢钱钱

2020年4月17日上午，宜川路街道宜川四村的一住户家中突然起火。消防人员破门后发现，独居的老人倒卧在床上，早已没有生命体征。消防人员灭火后，积水却渗漏至楼下业主郭某家，并对其造成财物损害。

发生这样的意外，财物损害到底应由谁来承担？面对邻里纠纷，普陀区宜川路街道调委会灵活运用民法公平原则，将“赔偿诉求”转为“补偿责任”，兼顾了双方的利益，巧妙弥合分歧，圆满化解一起突发事件产生的疑难纠纷。

”

煤气未关引发火灾 当事人死亡责任谁担

2020年4月17日上午9时许，有居民向宜川路街道宜川四村居委会反映，小区13号504室不断有浓烟从厨房冒出，可能引发火灾。居委会干部紧急拨打了119消防报警电话。

消防人员快速赶到现场并破门进入，发现起火点为该室厨房灶台，蒸锅内食物已经烧成炭化，灶台煤气开关旋钮处于开启状态，一位老人倒卧在卧室床上，已经没有生命体征。根据法医鉴定，死者沈某并非死于失火窒息，而是在邻居发现死者家中厨房有浓烟外溢时已经死亡。

煤气公司工作人员赶至现场及时关闭煤气输送阀门，消防人员采取水枪灭火，喷水后在13号504室及五楼走廊上形成大面积积水，并渗漏至楼下404室，对404室业主郭某家厨房吊顶、壁橱、淋浴器、淋浴房浴霸、房地地板等多处造成不同程度财物损害。

居委会鉴于死者沈某系独居老人，便联系了死者沈某哥哥，沈某哥哥当日下午赶至宜川四村居委会。

调解员耐心听取双方的陈述，404室业主郭某认为，504室死者沈某系孤老，在善后事宜中死者沈某居住的504室产权房其哥哥、姐姐有继承权，应当承担由其弟弟生前使用煤气引发火灾造成他人财物损失的赔偿责任。

沈某哥哥、姐姐则认为，引发火灾原因与其死者弟弟生前使用煤气有直接关系，但属于意外事件，不能简单以其弟弟产权房有继承权来让他们承担赔偿责任。

面对双方争执，调解员归纳出三个纠纷争议焦点：消防队员现场使用喷水方法处理正在扩大成灾的火势是否有灭火措施过度行为？死者沈某突然死亡造成了可能扩大成灾的火情，作为意外事件，死者沈某同胞哥哥、姐姐是否应当为死者承担对404室业主郭某家物损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如何确定比较合理？

消防人员无过当行为 死者亲属给予经济补偿

调解员专门请来专业人员对404室业主郭某、504室死者姐姐进行现场答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调解员结合相关规定和事实进一步运用分析方法帮



资料图片

助纠纷双方消除疑惑。首先，消防队接到火情报警后，迅速赶至起火现场扑灭正在扩大成灾的火情，完全符合《消防条例》有关规定。其次，根据消防现场调查走访情况反映，消防人员灭火措施并无不当。

调解员分析，虽然起火原因与死者沈某生前使用煤气相关，但沈某突然死亡后因灶台煤气开关旋钮处于开启状态引起火灾，根据公安现场勘察排除了人为故意行为。纠纷双方对意外事件不持疑义。我国《刑法》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调解员针对纠纷双方的不同认识采取了背靠背的调解方式。首先劝说404室业主郭某，从侵权责任角度来分析，本案引起火灾原因实为意外，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死者沈某哥哥、姐姐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从继承权角度分析，根据我国继承权有关规定，死者沈某身后遗留的财物，由其同胞哥哥、姐姐继承符合法律法规。沈某哥哥、姐姐对其弟弟504室产权房还没有进入实际继承阶段，同时也要理解死者哥哥、姐姐突然失去同胞弟弟的悲痛心情，不能在此时强硬让死者沈某哥哥、姐姐来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员又对沈某哥哥、姐姐进行安抚，并

对其进行法律宣传，《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7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作为继承人，沈某兄妹可以先垫付补偿款，再从遗产中予以扣除。最终，沈某兄妹认同了调解员的劝解，同意对404业主进行经济补偿。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起意外事件引发的邻里纠纷，涉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适用法律包括《民法通则》《继承法》《侵权法》等。

在法律实务中，意外事件引发的责任承担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如若此，受到损害的郭某将无法得到赔偿；死者沈某哥哥、姐姐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依据《继承法》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作为继承人，沈某兄妹可以先垫付补偿款，再从遗产中予以扣除。

本纠纷最终得以化解的关键在于调解员较高的法律素养，灵活运用民法公平原则，将“赔偿诉求”转为“补偿责任”，兼顾了双方的利益，巧妙弥合分歧，达成“补偿”协议，圆满化解一起突发事件引发的疑难纠纷。

方向盘“打摆子” 多次维修难除“病根”

闵行区消费争议调委会耐心调解化解汽车消费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2019年1月初，孙某在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一辆汽车，提车当日发现车辆加速到一定速度时会发生方向盘抖动现象，由于急于回老家过年，便没有及时找公司进行处理。之后的半年时间里，孙某先后前往该销售公司修理了8次均未解决问题，于是提出退换车的要求，但遭到拒绝。孙某遂至闵行区消保委要求维权，消保委引导孙某向闵行区消费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

【调解过程】

区消调委在征求了双方调解意愿后，调解员即开始对纠纷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某汽车销售公司认可孙某是在提车不久即提出了车辆加速到一定速度时会发生方向盘抖动现象，而公司得知后也积极建议孙某前来公司进行检查，但是孙某当时开车去了外地不方便来店，所以延迟了车辆的检测。孙某回沪后几次前往公司进行维修，公司都积极配合，并通过四轮定位等多方面检测、查找问题。修理完毕后，孙某在试车时也反映，方向盘抖动问题有所减轻，达到了维修效果。

在调查核实了相关情况，调解员组织孙某和某汽车销售公司进行面对面的调解。孙某认为，方向盘抖动问题经多次维修后仍无法彻底解决，且每次维修耗时耗力，因此提出要求更换一辆或者直接退车的要求。而汽车销售公司则认为，公司方已经尽到了其应尽的义务，每次孙某指出类似问题，公司都积极帮其检测，且该车辆在维修技师体验后反映，方向盘抖动的问题并没有孙某反映的那么明显，但公司仍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满足孙某提出更换

部分零配件以缓解方向盘抖动的要求。同时，公司对孙某所诉的8次维修持异议，公司认为保养、检测不能统计在维修次数中，因此实际的维修次数共4次，所以不同意退换车辆。

调解员综合相关信息后，分析认为本案起矛盾纠纷的争议焦点在于：是否查到方向盘抖动现象出现的根源。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21条的规定，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虽然实际维修次数尚未达到5次，但是公司多次维修车辆均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应对孙某造成的损失负有一定责任。

另外，针对双方之前在维修次数上产生的分歧，调解员告知公司方，公司在车辆的维修过程中，应当将相关维修单据给到消费者，并通过店堂公示的形式将具体费用明示出来，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而消费者在签订购车合同时，也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是相关违约责任的认定条款，切忌只听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而直接签字，如合同约定与

销售承诺不符时，可以在合同备注栏注明承诺事项，以维护自身的权益。遇到消费纠纷，要保留好发票等消费凭证，通过法定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最后，经过调解员公正专业的分析和耐心细致的劝说，孙某与某汽车销售公司就纠纷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由某汽车销售公司再为孙某的汽车进行一次系统检修，并以此解决孙某反映的方向盘抖动问题，且为表示歉意，公司赠送孙某3次保养及2年主要零部件延保，该纠纷就此画上句号。

【调解心得】

汽车现在已经从奢侈品变为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汽车人均持有量逐年上升，由此引发的相关汽车消费纠纷也呈现上升趋势。在这些纠纷中，交付定金后，消费者因种种原因反悔而导致定金不退的纠纷占了很大比重，其余相关维修费用的纠纷也是层出不穷，有小病大修，多次维修未果等，还有相关汽车召回是否通知到位等各类纠纷。消费者和经营者都应当保留好各类发票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好自身权益。